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冠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並更正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查駕駛資料」為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，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部分類型相同的本案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，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，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，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財物價值、竊得之機車已返還被害人葉國源、犯後坦承犯行、前有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（前開構成累犯者不重複評價）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、之前擔任廚師、經濟勉持、要扶養媽媽和3個小孩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
06 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霽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郭勝華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336號

26 被 告 陳冠維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
28 號

29 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冠維前因竊盜、毒品等多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
05 度聲字第35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（下稱甲案），
06 又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64
07 號判決，判處拘役55日確定（下稱乙案，未構成累犯），甲
08 案於民國109年5月4日起，執行至110年6月4日假釋付保護管
09 束，並接續乙案執行至110年7月28日執行完畢，於110年8月
10 26日保護管束期滿，甲案視為執行完畢。詎陳冠維仍於113
11 年3月19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
12 號前，見葉國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
13 鑰匙插在電門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14 意，徒手竊取該機車得手。嗣於113年3月19日晚間6時50分
15 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為警查獲。

16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訊據被告陳冠維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
19 害人委託代理人潘麗珠警詢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物品目
20 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公路監理電
21 子閘門系統-查駕駛資料等在卷足憑，被告犯嫌應予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
23 如犯罪事實欄所列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仍於有期徒刑
24 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
25 有刑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衡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
26 釋意旨，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，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請
2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犯罪所得（該輛
28 機車）業已返還告訴人，爰不另行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
29 明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03 檢 察 官 張姿倩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06 書 記 官 李侑霖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